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83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吕永辉，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北京南区王416号盈科国际中心8层。

法定代表人：黄维刚，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永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北京南区王416号盈科国际中心8层。

法定代表人：黄维刚，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维刚，男，汉族，出生，住

被执行人李映玲，女，汉族，出生，住.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永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维刚、李映玲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乌证内字第19454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永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维刚、李映玲未履行该生效公证文

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6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6年6月2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维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路钻石城1号盈科国际中心栋8层8E座房产。2017年11月15日，本院依法委托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经过评估，上述房产市场价值为24832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黄维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路钻石城1号盈科国际中心栋8层8E座（面积249.72平方米，证号2006026480）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م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宋仁伟

